

公 告 特 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一】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3日勞動1字第0980130354號公告發布自由職業團體自98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轉知。

說明：1.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8年5月13日勞動1字第0980130354號辦理。

2. 勞委會98年5月13日勞動1字第0980130344號函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址：<http://file.tycg.gov.tw/>）下載（請點選「公文附件下載」，再輸入文號「府勞動」及第「0980181499」號）。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二】

主旨：檢轉醫策會辦理「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劃」之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練計畫草案，以及訓練機構實地輔導訪視說明資料，並即日起受理訓練機構實地輔導訪視申請至98年7月10止。敬請 轉知會員。

說明：（一）、本計畫草案與訓練機構實地輔導訪視說明資料，請上本會（全聯會）網頁（www.cda.org.tw）之6/9“新聞資訊”區下載。

1. 申請對象：採自願申請制！凡經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之醫院牙科部門或牙醫診所皆可申請，今年度預計訪視100家牙醫醫療機構。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98年7月10日止。
 3. 申請辦法：申請書填妥後請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20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1號5樓），並確認收到本會傳真回之申請確認單，使完成申請手續。
 4. 訪視日期：98年8月中旬~10月。
 5. 訪視通知：訪視日期統一於98年7月20日公告於醫策會網站，並發函通知受訪機構。申請未通過之機構亦會發函通知。
- 對於本計畫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02)2963-4055分機203、212、202，或E-mail反應(pmed@tjcha.org.tw)。

* 相關檔案下載：http://cda.dr-tony.com.tw/cda/news_detail.jsp?nid=324

1. 訓練機構實地輔導訪視申請書
2. 申請書函送公文範本
3. 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三】

主旨：函轉全聯會第1050號函，攸關 牙醫師倫理規範乙案，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以資遵守。

牙醫師倫理規範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增進病人權益，發揚牙醫師倫理與敬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特制定本規範。
- 第2條 牙醫師執業，應遵守法令、牙醫師公會章程及本規範。
- 第3條 牙醫師應謹言慎行，態度誠懇並注意禮節以共同維護牙醫師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
- 第4條 牙醫師執業應考慮病人利益，並尊重病人的自主權，以良知與尊嚴的態度執行救人聖職。
- 第5條 牙醫師應充實醫學新知、加強醫療技術，接受繼續教育，以跟隨牙醫學之進步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牙醫師必須隨時注意與執業相關的法律和執業法規，以免誤觸法令而聲譽受損。
- 第6條 牙醫師在有關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環境保護、訂立影響社區居民健康或福祉的法規和出庭作證等事務上，應分擔對社會的專業責任。

第二章 牙醫師與病人

- 第7條 牙醫師應關懷病人，以維護病人的口腔健康利益為第一優先考量，不允許任何對病人不利的事情干預牙醫師之專業判斷。
- 第8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提供相關醫療資訊，向病人或其家屬說明其病情、治療方針及癒後情形。
- 第9條 牙醫師不以宗教、國籍、種族、政黨或社會地位等理由來影響自己對病人的服務。
- 第10條 牙醫師應以病人之福祉為中心，了解並承認自己的極限及其他牙醫師的能力，不做不能勝任之醫療行為，對於無法確定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協助病人轉診；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自己或同仁不適合醫療工作時，應採取立即措施以保護病人。
- 第11條 牙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牙醫師不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病人秘密。

第三章 牙醫師與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間

- 第12條 牙醫師應保有專業自主權，對病人之處方、治療或為其轉診之方式，不應受到所屬醫療機構、藥廠或生物科技公司之影響。
- 第13條 在醫療團隊合作中，牙醫師所應提供的照護及承擔的責任應同樣盡責。在團隊合作中，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認同其他醫事人員的技術與貢獻。
 - 二、在團隊內、外，都能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
 - 三、確保病患及其他醫事人員都了解自己的專業身分與專長、在團隊中的角色與責任，以及各成員在病人照護上之責任分配。
 - 四、在必要時，照會及善用其他醫療專業的特長。

~請接下一頁~

第四章 牙醫師相互間

第14條 牙醫師相互間應彼此尊重、互敬互信。

第15條 牙醫師應不詆毀、中傷其他牙醫師，亦不得影響或放任病人為之。

同仁間應不避忌共同會診，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知不能答覆之理由。

第16條 牙醫師對於本人雇用或受監督、輔導之同仁願意努力協助發展專業能力與進步。

第17條 牙醫師不應以不正當方法，妨礙病人對其他牙醫師之信賴。

第18條 牙醫師應避免因個人動機質疑其他牙醫師之聲譽，但知悉其他牙醫師有違反本規範等不符專業素養行為或其在人格或能力上有缺失、或從事造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具體事證時，宜報告該牙醫師所屬之牙醫師公會。

第19條 牙醫師相互間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牙醫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20條 牙醫師基於自己之原因，進行醫療爭議訴訟時，應通知所屬牙醫師公會協助。

第五章 紀律

第21條 牙醫師不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病人診療或處方。

第22條 牙醫師不應將牙醫師證書、會員章證或標誌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23條 牙醫師不應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病人。

第24條 牙醫師聘僱其他醫事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牙醫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25條 牙醫師違反法令、牙醫師公約、牙醫師公會章程、或本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牙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第26條 牙醫師診治病人不得向病人或其家屬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

第27條 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觀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第六章 附則

第28條 牙醫師應盡量避免參與任何醫療及健康有關之商業廣告或代言，以避免牙醫師專業形象被商業化或引發社會議論。如基於社會公益或促進醫學進步目的，為產品代言或廣告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為產品代言不涉及醫療廣告。

二、應秉持良知以謹慎之態度，教育民眾正確醫學知識，促進健康生活品質為前提。

三、避免以誇大、煽惑性之言詞或違背醫業執行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影響醫療專業判斷之客觀性。

四、醫療專業意見之發表或陳述，應以曾於醫學會或醫學領域之專業期刊或學術活動公開或發表之論文著作內涵或研究報告為準。

五、不宜介紹、功能描述或影射其未經科學研究證實功效之產品。

六、不得有誤導民眾或使民眾陷於錯誤判斷之陳述。

第29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署備查，修改時亦同。

桃園縣衛生局

【公告四】

主旨：函轉衛生局(桃衛醫字第0980063006號)。有關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980520華總一義字第09800125131號令公布，請 查照。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

第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五

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

華總一義字第09800125131號

第八條 本法所稱人體試驗，係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

人體試驗之施行應尊重接受試驗者之自主意願，並保障其健康權益與隱私權。

第七十條 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醫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病歷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病人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醫療機構交付病歷；其餘病歷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燬。

醫療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病歷時，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

醫療機構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燬之病歷，其銷燬方式應確保病歷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七十八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人體試驗計畫，醫療機構應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計畫變更時，亦同。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

式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
- 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
- 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

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前二條有關人體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作業基準及利益迴避原則、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其他告知內容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之二 醫療機構對不同意參與人體試驗者或撤回同意之接受試驗者，應施行常規治療，不得減損其正當醫療權益。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審查作業基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中止該項人體試驗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審查。

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監督管理或查核事項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服務項目，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審查作業基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中止該項人體試驗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審查。

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監督管理或查核事項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服務項目，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桃園縣衛生局

【公告五】

主旨：有關醫療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乙案，業奉 總統98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29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 說明：1. 醫療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立分院者，亦同。前項醫院設立或擴充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及基準、限制條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第六十六條 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學術公告！

◎新竹縣牙醫師公會第21屆第3次學術研討會

- 主題：1. 牙周美學－牙周手術的美學考量－王振穎醫師
2. 守護每一顆牙－牙周病的手術性治療－謝怡婷醫師

日期：98年7月5日(星期日) 9:00-12:00 / 3學分

地點：新竹縣公會會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89號4F(竹北市衛生所4F)

PS.桃、竹、苗縣市會員免費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學術演講

- 主題：1. 矯正私房菜-曾明貴
2. 矯正螺絲的極致應用-廖炯琳

日期：98年7月5日(星期日) 9:00-12:00 / 8學分

地點：衛生署新竹醫院六樓多媒體會議室/新竹市經國路1段442巷25號

TEL：03-5229762 徐's 請事先報名

費用：每位1,200元(含便當)